

西政办〔2018〕11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西峡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2月9日

西峡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15〕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

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时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权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制度；
-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参加政府合同购买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
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
求；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
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
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
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
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
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
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
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

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财政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展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

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

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增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比例。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且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件、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购买服务项目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显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机构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

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功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

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建立服务项目定价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合理编制规范性服务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设计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相关部门，并

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峡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西峡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类)	(35款)	(178项)
基本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教育	(9项)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监督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盲童、聋哑儿童、智障儿童等人群特殊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住宿、学生食堂、医务室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劳动就业服务	(18项)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
		政府组织就业公共服务活动
		公共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委托就业失业的登记
		城乡劳动者(包括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含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
		城乡劳动力创业培训（含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
		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援助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经办服务
		代理单位人才引进调动及落户办理
		职业技能鉴定经办服务
		创业指导、咨询、创业项目展示与推介
		各项社保代理经办服务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劳动就业服务
	社会救助	（5项）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	（5项）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优抚安置服务	（4项）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基本医疗卫生	(10项)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4项)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基本住房保障	(7项)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及外包服务
		棚户区改造项目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保障房服务
	公共文化	(8项)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及传承传播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气象防灾减灾科学知识普及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作品创作和展演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公共体育	(5项)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体育类服务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8项)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服务
		气象灾害监测及设备保障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环境保护	(6项)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及环境污染调查辅助性工作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及维护辅助性工作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交通运输	(4项)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市政管理	(4项)
		提供城市排污、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和防洪排涝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城镇街道公共环境管理服务(含城镇垃圾处理及泔水清运、道路清扫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清扫等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环境维护服务
	三农服务	(9项)
		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农业气象信息服务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政府履职所需 技术性事项		
	法律服务	(7项)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	(3项)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	(5项)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监督	(6项)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评估	(4项)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绩效评价	(4项)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其他政府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
	工程服务	(6项)
		公共工程规划与政策研究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公共工程的概算审核工作
		公共工程评价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项目评审	(5项)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咨询	(5项)
		立法咨询
		技术咨询
		司法咨询
		行政咨询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技术业务培训	(2项)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审计服务	(2项)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行业调查	(7项)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行业统计分析	(3项)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贸易纠纷诉讼	(1项)
		贸易政策咨询纠纷受理
	处理行业投诉	(3项)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
		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产品质量)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其他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政府本身运作所需辅助性事项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车租赁服务	“购、用、养、修”服务
	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服务
	会议服务	(5项)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展览活动组织设计和实施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其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